

陈安 曾华群 总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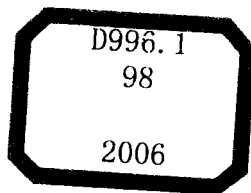
WTO法律制度系列专著

# 保障措施法比较研究

陈立虎 黄涧秋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陈 安 曾华群 总主编

# 保障措施法比较研究

陈立虎 黄涧秋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障措施法比较研究/陈立虎,黄涧秋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7  
(WTO 法律制度系列专著)  
ISBN 7-301-10832-X

I. 保… II. ①陈… ②黄… III. 世界贸易组织-保护贸易-法规-对比研究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8932 号

书 名: 保障措施法比较研究

著作责任者: 陈立虎 黄涧秋 著

责任编辑: 冯益娜

标准书号: ISBN 7-301-10832-X/D·151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mailto: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7.75 印张 300 千字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 总 序

近年来,WTO 法律制度已成为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学研究的热点问题。在目前国内出版的有关 WTO 法律制度的专著和教材中,有的是对 WTO 法律制度作概括性的介绍,有的是对 WTO 法律制度的某一方面作专题性研究,据我们所知,至今尚未出版系统研究 WTO 法律制度的系列专著。

为了适应世贸组织成立后,尤其是我国“入世”后国内外形势发展的急需,应北京大学出版社之约,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组织了研究力量,在陈安和曾华群两位教授主持下,对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进行系列性专门研究,形成了“WTO 法律制度系列专著”,含《WTO 司法哲学的能动主义之维》、《WTO 服务贸易多边规则》、《WTO〈服务贸易总协定〉法律约束力研究》、《WTO 与中国外贸法的新领域》、《发展中国家与 WTO 法律制度研究》、《WTO 争端解决机制》、《WTO 货物贸易多边及复边规则》、《WTO 谈判新议题》和《保障措施法比较研究》等卷,相继推出。

本系列专著在深入研究 WTO 法律文件、最新发展和中外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紧密联系中国实际,较全面、系统、深入地论述 WTO 各项法律制度及其理论与实践。力求以系统性、新颖性、学术性和实用性见长,冀能成为法学、经济学理论界和法律、经贸实务界普遍欢迎的著作,也成为高校法律专业和经济类、管理类专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喜爱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课题组成员力图精选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和运作十年以来的各类法律文件,结合 WTO 争端解决机构作出的裁决案例及我国“入世”的承诺和“入世”以来的实践,在汲取国内外同类成果的基础上,对世贸组织法律制度及其对我国经济政策和相关立法的影响,进行深入的研究,以期形成对我国理论界和实务界均有较高参考价值的系列性成果。

北京大学出版社与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已有多年的合作历程,陈安教授撰写的《国际经济法学的刍言》、主编的《国际经济法》和“国

际经济法学系列专著”(含《国际贸易法学》、《国际投资法学》、《国际货币金融法学》、《国际海事法学》和《国际税法学》),均是上述两个单位通力协作取得的可喜成果。我们共同期待现在推出的这套“WTO 法律制度系列专著”也能一如既往,获得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并在日后再版时做到与时俱进。

**“WTO 法律制度系列专著”撰写组**

**2005 年 4 月**

## 前 言

众所周知,中国现在是一个世界贸易的大国。在此背景和形势下,十分有必要掌握和深入研究国际贸易的法律和惯例。一方面,我们的产品在出口到其他国家时,会临受外国贸易法律给予的待遇和门坎;另一方面,外国产品进入中国市场时,我们对进口产品究竟应该给予何种待遇,亦必须按国际认可的准则设置完善的贸易管理规范。保障措施是我国进出口贸易均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使用频率越来越高,大有后来居上之势,业内的人士称之为国际贸易的“新宠”。

保障措施法即为如何启动保障措施的行为准则,它与反倾销法和反补贴法合称为贸易救济法,但它与反倾销法和反补贴法不同。第一,它针对公平贸易行为,并非针对不公平贸易行为;第二,它的实施对出口国经济造成的影响大于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所引发的影响;第三,它具有抑外促内的双重功能,而反倾销反补贴法主要抑外。中国对外贸易法立法进展迅速,体系初步形成,研究方面硕果累累。尤其在反倾销法和反补贴法两个方面,学术成就更大。相比而言,保障措施法的研究略显逊色。有鉴于此,我们撰写了这本《保障措施法比较研究》,期以丰富中国国际贸易法的研究,推动中国国际贸易法理论和制度上的发展和创新。

笔者长期从事国际贸易法的研究,自 20 世纪末开始,就在专业教学之余起步研究国际贸易中的保障措施,并已在《法学研究》、《法学家》、《法学》、《比较法研究》和《现代国际关系》等核心刊物上发表这方面的论文三十余篇。2004 年,笔者又经过申请获得批准承担江苏省教育厅重点社科项目——《国际法中保障措施新问题》的研究,该项目已经完成。本书即是该项目的最终成果。

本书的特点有三:第一,通过分析比较一些主要国家的保障措施制度,借以推动中国国际贸易法体系和制度的优化发展,并促进中国在国际层面的保障措施立法过程中阐发科学的主张。第二,全书主要分析外国的保障

措施法律规定,在一定程度上试图为中国出口贸易提供有益的法律方面的参考。第三,由于笔者在写作本书之前已发表若干篇保障措施法方面的论文,书中少数章节又源自作者之一——黄涧秋的法学博士论文,从而在客观上使本书具有一定的学术深度。

全书由陈立虎和黄涧秋完成,第一、二、七、八、九章由陈立虎教授撰写,第三、四、五、六、十章由黄涧秋博士撰写,并由二位对全书学术质量负责。在撰写该书的过程中,苏州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杨向东、赵艳敏、王俊以及硕士研究生易波、茆晓燕、凌洁、陆文利、沈维佳、陆犀利、苗郑青、苗倩、熊云英等同学曾帮助作者收集和提供材料,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无疑,我们的谢意还要给予北京大学出版社和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在某种角度上讲,他们对我们给予了最重要的支持。

**陈立虎 黄涧秋**

**2006年5月18日于苏州大学十梓街校区**

CONTENTS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保障措施制度导论</b>          | <b>1</b>  |
| 第一节    保障措施制度的理论基础              | 1         |
| 第二节    保障措施与反倾销和反补贴<br>的区别      | 10        |
| 第三节    保障措施的功能                  | 14        |
| 第四节    保障措施制度的国际实践              | 17        |
| <b>第二章    中国保障措施法</b>           | <b>29</b> |
| 第一节    中国保障措施法的发展               | 29        |
| 第二节    中国保障措施法上实施保障<br>措施的条件    | 32        |
| 第三节    中国保障措施产业损害调查制度           | 36        |
| 第四节    中国保障措施立案调查制度             | 42        |
| 第五节    中国保障措施调查听证会制度            | 47        |
| 第六节    中国保障措施产品范围调整程序           | 51        |
| 第七节    中国保障措施法的未来趋向             | 56        |
| <b>第三章    WTO 的保障措施制度</b>       | <b>61</b> |
| 第一节    GATT/WTO 保障措施制度的<br>历史演进 | 61        |
| 第二节    保障措施的实施条件                | 66        |
| 第三节    保障措施的实施                  | 83        |

# CONTENTS 目 录

|                           |            |
|---------------------------|------------|
| <b>第四章 特别保障措施</b>         | <b>91</b>  |
| 第一节 农产品的特别保障措施            | 91         |
| 第二节 服务贸易中的紧急保障措施          | 96         |
| 第三节 针对中国特定产品的过渡性<br>保障措施  | 103        |
| 第四节 纺织品保障措施               | 121        |
| <b>第五章 多边贸易体制中的灰色区措施</b>  | <b>132</b> |
| 第一节 灰色区措施的内涵与外延           | 132        |
| 第二节 灰色区措施产生的根源与影响         | 135        |
| 第三节 灰色区措施与 GATT 体制的关系     | 139        |
| 第四节 《保障措施协议》对灰色区措施<br>的规制 | 142        |
| <b>第六章 美国保障措施法</b>        | <b>146</b> |
| 第一节 美国保障措施法的历史演进          | 146        |
| 第二节 美国保障措施的实施条件           | 151        |
| 第三节 美国保障措施的程序             | 161        |
| 第四节 美国保障措施的实施形式           | 166        |
| <b>第七章 日本保障措施法</b>        | <b>171</b> |
| 第一节 日本保障措施法的发展与体系         | 171        |
| 第二节 日本保障措施的实施条件           | 177        |
| 第三节 日本保障措施的程序             | 181        |
| 第四节 日本保障措施的实施形式           | 185        |

# CONTENTS 目 录

|                                        |            |
|----------------------------------------|------------|
| <b>第八章 欧共体保障措施法</b>                    | <b>190</b> |
| 第一节 欧共体保障措施法的发展与体系                     | 190        |
| 第二节 欧共体保障措施的实施条件                       | 193        |
| 第三节 欧共体保障措施的实施方式                       | 200        |
| 第四节 欧共体保障措施的程序                         | 207        |
| 第五节 欧共体特别保障措施                          | 211        |
| <b>第九章 中国台湾地区保障措施法</b>                 | <b>215</b> |
| 第一节 中国台湾地区贸易法的沿革<br>和法律框架              | 215        |
| 第二节 中国台湾地区保障措施的基本制度                    | 219        |
| <b>第十章 区域贸易协定成员实施保障措施的问题</b>           | <b>229</b> |
| 第一节 GATT 第 24 条与 WTO 保障措施<br>制度的关系     | 229        |
| 第二节 关联条款——《保障措施协议》<br>脚注 1 的含义及适用      | 233        |
| 第三节 排除对区域内成员保障措施的<br>合法性——基于 NAFTA 的分析 | 237        |
| 第四节 保障措施的调查与实施范围的<br>“平行性”             | 243        |
| 第五节 CEPA 中的保障措施                        | 247        |

CONTENTS 目 录

|                   |     |
|-------------------|-----|
|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254 |
|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 264 |
| 参考文献              | 269 |

# 第一章 保障措施制度导论

## 第一节 保障措施制度的理论基础

在市场经济社会,“保障措施”一词在劳动法和国际贸易法等法律中均可发现,本书探讨的是国际贸易法之中的保障措施及其法律制度。在国际贸易法上,“保障措施”(safeguard),亦称“免责条款”、“例外条款”(escape clause)或“保障条款”(safeguard clause),是国际贸易协定和许多国家外贸立法中常见的一种条款。其基本内容是:在紧急情况下,国家可通过增加关税、数量限制等措施来限制进口,达到使本国产业部门免受外国产品冲击之目的。所谓“紧急情况”,通常是指产品的进口数量正在大幅度增加,已经给国内相同产品或与之直接竞争的产品的国内生产者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损害的威胁。

保障措施最早由 1934 年的美国《互惠贸易协定法》提及。1942 年,美国与墨西哥签订了互惠贸易协定,其中第 11 条首次明确规定了保障条款。1947 年《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签订之时,根据美国的要求,其中第 19 条规定了保障措施。1994 年结束的乌拉圭回合谈判更是推出了专门的《保障措施协议》。在国内法方面,除较早建立保障措施制度的美国外,欧盟、澳大利亚、韩国、巴西、波兰都制定有专门的《保障措施法》或《保障措施条例》。至于在国家外贸基本立法中规定保障措施制度的情况,则更为多见了,我国《对外贸易法》第 44 条即为一例。2001 年,我国还制定了《保障措施条例》(2004 年修订)。

保障措施制度之所以能够产生并在国内法和国际法层面不断发展,在经济、政治和法律诸方面,均有其理。

### 一、保障措施制度的经济学分析

保障措施的作用主要在于避免因进口之大量增加而导致进口国产业的

损害,从而减少经济上的损失。然而,有些经济学人士认为这种制度从经济学角度看,并无有利之处,认为贸易管制并非维持特定国的比较利益或竞争优势的适当方式。其理由具体有以下几点:

首先,比较利益或竞争优势仅得为转移而无法加以维持,在快速变化的世界经济中,无任何国家可以维持其现行的状态。<sup>①</sup>依自由派学者的理论,所谓经济结构调整问题,乃是由市场决定贸易的流向及经济活动的地点。<sup>②</sup>较先进的国家不应以行政干预的方式来维持其必须调整的产业,而应将生产力转移到比较利益较高的产业,例如高科技产业、资本密集型产业或服务产业等。<sup>③</sup>

其次,贸易管制与比较利益或竞争力的提升并无必然的关联性,比较利益的提升决定于其经济是否因生产技术提高而导向高附加值之生产。针对科技输出进行管制也许可以维持本国的比较利益,然而,单纯就丧失竞争力的产品予以进口管制的保护,将无法促成竞争力的维持或提升。

再次,贸易管制将导致贸易及生产活动的扭曲,从而使生产者增加其经济成本。进口国消费者将因进口限制而必须为购买价格较高的产品而增加支出。

最后,进口国因对进口的限制,将丧失改善其经济结构或提升比较利益的机会。

依上述观点,保障措施制度无论是对进口国,还是对整个世界经济都没有什么好处。

笔者认为,上述观点有许多地方的确不无道理。首先,对于经济结构调整问题,市场的调节作用往往要比行政计划调节优越得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行政干预不宜过多。其次,贸易管制与比较利益或竞争优势的提升并无必然的联系,而且单纯或是长期的贸易管制将会使国内产业有恃无恐,怠于适应市场竞争,从而使进口国在竞争激烈、各国国力对比情况不断变化的世界经济中丧失改善经济结构或提升比较优势的良机。再次,保障措施虽保护了本国相关产业,但它却是以牺牲部分消费者利益为代价的,而且,若出口国采取对抗措施,进口国的出口利益也将受损。

---

① Ronald J. Wonnacott, *Canada and the U. S. — Mexico Free Trade Negotiation*, Commentary, C. D., Howe Institute, 1990, p. 4.

② Robert Gilp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4.

③ Ibid., p. 385.

尽管有上述认同,笔者仍觉得自由派学者的观点有可商榷之处,理由如下:

第一,虽然行政干预与市场调节相比存在诸多缺陷,但是,市场调节具有滞后性的弱点。当进口激增行将造成国内产业损害时,以进口管制给国内产业以调整时间将是十分必要的。

第二,比较利益或竞争优势的提升需要先进的科学技术,需要雄厚的资本,而对一个竞争力下降的生产行业来说,它们获得这些资金、技术往往存在很多困难,资本筹集、技术改造非一日可实现。在紧急情况下,保障措施的实施可以为这些目的的实现赢得时间。一旦技改成功,竞争优势可重新获得,岂有“仅可转移”之理?

第三,虽然在一般情况下,进口管制可能使进口国产业怠于产业调整(尤其是国内产业可以通过反复申请救济以得到保护时更是如此),但乌拉圭回合谈判推出的《保障措施协议》已明确规定:“一成员应仅在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并便利调整所必需的限度内实施保障措施。”另外,《协议》还规定了前后申请之间的不适用期。这些规定将迫使欲求生存的产业进行调整。再说,进口国完全可以从国内立法制度上防范这一弊端,即可以把产业调整计划与实施情况作为决定给予保障措施保护的要件之一对待。

第四,针对进口的产业结构调整也包括有些生产者将资金和技术向利益比较高的产业转移。但任何一个行业,尤其是一个具有较大影响的生产经营方向的改变,如果不想带来劳工的大量失业或相关局势的动荡的话,必将是一个从原经营领域逐渐淡出的过程。劳动力、技术、设备等生产力要素的重新安排需要时间,进口管制将为这种安排提供宝贵的时间。

第五,消费者利益的短期受损虽然应当受到进口国当局的重视,但这不是进口国政府唯一应考虑的因素。一个国家参与国际分工和交换的目的是发展本国的生产力,这是最根本的。古典贸易理论只是强调落后国家可以花钱买到便宜的商品,它只是着眼于使用价值的增加,着眼于从表面上看更合算的交易。实质上,这样做的结果将是该国在弱势行业上永远处于从属于外国的地位。而通过采取保障措施,以提高关税或进行数量控制等方式对进口国的受损害行业予以保护,虽然起初会使商品价格提高,但经过一定阶段,该受保护行业的生产力肯定会有所提高,商品的价格和生产成本必然会随之下降,甚至会跌到外国商品之下。因此,正如李斯特所说:“保护性关

税如果会使价值有所牺牲的话,它却使生产力有所增长,足以抵偿损失而有余。”<sup>①</sup>这就是说,为了促进生产力发展这一国际贸易宗旨的实现,在特殊情况下,一国即使牺牲一些使用价值,也是值得的。况且,除了上文所述的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对国内相关产业利益进行保护之外,因国内产业受到严重损害而产生的连锁经济负面效应及由此产生的政治危机也将左右着进口国政府对采取保障措施的态度。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从经济学的角度分析,保障措施制度仍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当然,这并不等于说对于任何遭受进口产品冲击而受严重损害或其威胁的国内产业进行保障在任何国内、国际经济背景下都是经济而合理的。1985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所出版的《保护之成本与利益》(Cost and Benefits of Protection)一书以许多事实证明,保障措施在许多情况下对于实施国并无利益,或仅有少许利益,在有些情况下,进口国因为实施保障措施将付出极高的代价,这不但影响到其他行业及消费者的利益,而且从长期观点来看,不适当的保护还会危及受惠行业本身。这就要求进口国在决定是否发动保障措施时,需综合考虑各方面的情况,权衡近期和远期利益的得失。概而言之,保障措施制度的存在是必要的,但对于相关的进口国来说,只有在特定的条件下去运用这一制度才是合理的。各国对于不同产业的各种各样的进口保障诉求必须持审慎态度。

## 二、保障措施制度的政治学分析

保障措施制度的产生及有关内容的制定固然有其明显的经济原因,但纵观这一制度的发展历史,也不难发现影响着其产生与发展的政治因素。

首先,政治因素对这一制度的产生起了相当大的作用。众所周知,美国的对外贸易政策一直受国内政治斗争所左右。而美国产业界对国内政治又往往发挥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力。战后,美国凭借其强大的经济实力极力推行其贸易自由化政策。但是,“贸易自由化”是一把“双刃剑”,国内产业界由此也面临着很大的竞争压力。因而,国会、总统及行政部门之间的政见难以统一。为了安抚国内产业界,为了获得国会在对外政策上的支持,总统杜鲁门向国会保证,在日后与外国签订的贸易协定中都将包括保障条款,并在于1947年2月发布的第9832号行政命令中作出了明文规定。在1947年关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及关贸总协定谈判前,美国国会更把保障条款列入总

① 转引自王东京:《幼稚工业保护论》,载《中国青年报》1999年11月14日。

协定作为授权美方代表参与谈判及以后加入关贸总协定的条件之一。<sup>①</sup>正是这种情况最终促成了保障条款在 1947 年《关贸总协定》中的诞生。

其次,政治因素常常左右着这一制度的实施。进口国的受进口冲击而受损的产业中有许多企业技术落后,管理水平低下,产品质量不佳,根本无力应对通过公平贸易方式进口的国外产品的竞争,即使进行技术改造,这些夕阳产业也难以在短期内复苏,且即使复苏成本也极高。然而,进口国却为何愿意冒其他国家采取对抗措施的风险或是以将予以补偿的代价来发动保障措施呢?当这些受保护的产业已是落后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属不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时,仅仅从经济角度去找原因就显得困难了。事实上,这些夕阳产业往往是虽落后却又“传统”的产业,且多属劳动密集型产业。这些产业对于国内政治往往有强大的影响力,而且劳工失业、罢工游行等也往往制约着国内当局的决策。尤其是那些在国会中只有微弱多数议席的政府,其决策更易受到这些因素的影响,他们常被迫采取一些违反其自身原则及减让承诺的行动,甚或被迫颁行保护措施以维系或争取各阶层选民的好感。这种情形在西方国家最为常见。<sup>②</sup>

另外,从与保障措施密切相关的“灰色区措施”(grey area measures)的去留的角度,我们也可看出影响着保障措施制度发展的复杂的政治因素。进口国在依 GATT 第 19 条发动保障措施后,往往要对相关的出口国加以补偿或者要面临众多出口国的对抗措施。为了避免这种局面,20 世纪 60 年代至 70 年代,许多进口国往往私下与主要出口国协商,甚至给出口国施加政治、经济压力,要求与其就该项进口增加迅速的产品达成双边或多边的“自愿出口限制”协议(VERs)或是“有序销售安排”协议(OMAs)。由于这些协议往往是在政府部门间达成的,或是在政府支持、鼓励之下在私人企业间达成的,且往往表现为“自愿”达成的,常游离于关贸总协定之外,透明度低,是否违反《关贸总协定》存有争议,故被称为“灰色区域”协议。缔约方根据这类协议采取的保护本国产业的措施即为“灰色区措施”。进口国通过采取“灰色区措施”来限制进口的做法表面上看似是出于经济上的考虑,实际上,政治因素所起的作用更大。例如,在 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小汽车生产商面临进口日本汽车的激烈竞争,由此,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根据汽车工会的投诉开始展开调查,并在 1981 年 1 月决定限制日本汽车进口。在这种情

① John. H. Jackson, *World Trade and the Law of GATT*, 1969, p. 553.

② 黄立:《经济与贸易法论丛》,台湾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1992 年版,第 46 页。

况下,日本被迫作出“自愿出口限制”的许诺。自此以后,美国的国内小汽车生产得到部分回升,国内汽车工业部门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保护。但是,美国所付出的经济代价也是巨大的。在日本就汽车“自愿”限制出口期间(1981—1984年)内,美国消费者多付出的总成本达160亿美元。再看1983年欧共体委员会与日本商定的磁带录音机“自愿”限制出口协议一例:日本限制出口后,每台录音机的零售价提高了15%,3年后,欧共体的消费者因购买此种录音机至少多付了5亿英镑。日本厂商平均每年要多收欧洲消费者1.75亿英镑的“独占利润”。<sup>①</sup>这两个事例表明,从经济的角度看,进口国采取“灰色区措施”的代价并不小,其要求出口国“自动”设限更多情况下是迫于国内产业界要求管制进口的压力,政府做出决策与其说是从经济利益角度出发的,还不如说是从政治角度考虑,因为产业界的政治影响力是相当强大的。

从出口国的情况来看,“自愿”限制产品出口虽然是迫于进口国的压力,但从经济方面考虑,却仍有利可图。因为出口数量上虽受限制,但在这类灰色区域协议中却常含有提高该产品出口价格的约定,因而具有“内涵补偿因素”,出口国可以获得“独占利益”。这说明了为何诸多出口商或国家较愿意接受“灰色区措施”的原因。然而,被迫“自愿”限制出口的国家多为经济力量薄弱的发展中国家,它们担心发达国家会频繁地要挟它们限制出口,破坏它们的经济主权。随着“灰色区措施”的盛行,保障条款的作用受到了影响,发达国家就很有可能滥用自己的政治、经济优势迫使发展中国家按它们的意愿行事,从而影响后者的经济决策。所以,在“使用‘自愿出口限制’等‘灰色区域措施’进行贸易保护愈演愈烈,且常常直接指向发展中国家”<sup>②</sup>的情况下,发展中国家力主在WTO《保障措施协议》中严格禁止灰色区措施也就在情理之中了。这样,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以日本为代表的政治影响力小的西方国家及韩国等发展中国家要求《保障措施协议》明确禁止“灰色区措施”,终于使得争论多年的“灰色区措施”问题在新协议中有了定论。我们可以看出,发展中国家这一要求的背后隐含的更多的是一种政治上的担心。

---

① 参见赵维田:《论关贸总协定的保障条款(下)》,载《国际贸易问题》1990年第4期,第13页。

② 金祥荣:《关贸总协定的“灰色区域”——自愿出口限制的保护机制及其经济效应》,载《国际贸易问题》1993年第12期,第32页。